

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50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94 號令修正
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003 號令修正
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54A 號令
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1A 號令
修正第六條條文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二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三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